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須予披露交易  
對恒大人壽出資**

董事會宣布，直至2016年4月21日，恒大南昌，為恒大人壽之50%股東，已向恒大人壽的資本公積金投入合共人民幣90億元。

由於出資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資事項**

董事會宣布，直至2016年4月21日，恒大南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恒大人壽之50%股東，已向恒大人壽的資本公積金投入合共人民幣90億元。

恒大人壽由恒大南昌持有50%股權權益及由重慶財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東方人壽保險公司分別持有25%及25%股權權益，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

出資事項是為增加恒大人壽的現金資產並按照恒大人壽的資金需求確定。根據恒大人壽股東之間的約定，重慶財信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東方人壽保險公司將不會享受此次劃入的現金資產中形成的股東權益。

## 有關恒大人壽之資料

恒大人壽為一家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於2006年5月設立的壽險公司，是目前中國唯一將總部設在西部地區的全國性中外合資壽險公司。2015年11月，中國保監會批准恒大南昌從當時的中新大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兩個股東中收購了50%之股權權益並更改其公司名稱至目前的恒大人壽。恒大南昌亦成為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恒大人壽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51,037)	(338,469)
除稅後淨虧損 <sup>#</sup>	(48,209)	(333,981)

<sup>#</sup> 沒有計算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

於2015年12月31日恒大人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63,059,632.83元。

## 進行出資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通過恒大南昌於2015年11月收購了恒大人壽之50%股權權益。於收購之前，該公司處於虧損狀況並缺乏資本以發展其業務和防範承銷風險，通過出資事項，恒大人壽之現金資產及償付能力充足率將得以提升，並容許恒大人壽加快擴大其現有壽險業務規模及開展健康保險、養老保險等業務。

憑借恒大人壽之擴大資本公積金，恒大人壽將可推動其對本集團開發逾300個現有項目涉及的數百萬居民的小區資源開展保險業務，藉此加強小區上、下游產業鏈及強化本集團在地產行業的競爭力，促進市場和行業整合，實現戰略互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資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資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出資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出資事項」	指	恒大南昌向恒大人壽的資本公積金投入資金之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交易代碼：333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收購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流通貨幣；
「恒大人壽」	指	恒大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由恒大南昌持有50%股權；

「恒大南昌」 指 恒大地產集團(南昌)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6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